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柴曲(魏县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邯发改能源[2015]475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

验收单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柴曲（魏县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邯郸市水利局 邯水许可〔2015〕16号 2015年7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冀电建设〔2016〕12号 2016年2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森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邯郸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
在邯郸市组织召开了柴曲（魏县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
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
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柴曲（魏县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原名魏县西（魏县2站）
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魏县、磁县、临漳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柴曲（魏县西）220kV变电站；魏县~姚庄牵破口进柴曲（魏县
西）220kV线路工程，线路全长16.12km(新建线路长8.388km，旧线
换导地线段长7.732km)，铁塔总基数25基；柴曲（魏县西）-官路（成
峰）220kV线路工程，线路全长45.054km，铁塔总基数133基。工
程总投资为1.91亿元，建设期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森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魏县西
（魏县2站）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7
月8日，报告书获得邯郸市水利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邯许可〔2015〕
16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冀电建设[2016]12 号”文批复了柴曲（魏县西）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7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主要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变电站站区排水管道 870m，碎石地面 2590m²，透水砖 2500m²，表土剥离 0.92hm²；进站道路表土剥离 0.12hm²，表土回铺 360m³；站外排水管线表土剥离 0.03hm²，表土回铺 90m³；施工营地表土剥离 0.23hm²，表土回铺 690m³；塔基区土地整治 1.75 hm²；施工区表土剥离 1.48hm²，表土回铺 7200m³；施工便道表土剥离 0.75hm²，表土回铺 2250m³。施工区：种草 0.3 hm²。变电站：临时排水 312m，临时遮盖 4000m²。站外排水管线：临时遮盖 400m²。施工营地：临时排水 420m，临时沉淀池 1 座，临时遮盖 450 m²。塔基区：临时遮盖 1000m²。施工区：临时排水 480m，临时遮盖 2400m²。施工便道：临时遮盖 24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67.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2.6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2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20

万元，独立费用 54.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柴曲（魏县西）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思远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供电公司	高工	卢思远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军河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供电公司	高工	李军河	建设单位
	张鹏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魏县供电公司	主任	张鹏	建设单位
	耿培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培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旗凯	监测单位
	柴美杰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柴美杰	监理单位
	程晓霄	河北淼源水利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程晓霄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云建强	邯郸欣和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高工	云建强	施工单位
	孙宁泽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宁泽	施工单位